

采 购 合 同

需方：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

供方：河南万通办公机具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

签 订 日 期：2015年12月25日



需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

供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万通办公机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结果，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本次合同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学生 课桌 凳	一、课桌 1、整体规格：420 mm × 630 mm × 760 mm 塑钢结构、 可升降、单人课桌。 二、课凳 1、整体规格为：250 mm × 350 mm × 440 mm，塑钢 结构，可升降。	套	500	189	94500
税率	此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（增值税普票 税率 1%）					
合计	玖万肆仟伍佰元整					94500

二：货物质量标准及包装要求：

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，乙方应提供运至甲方安装现场所需要的包装，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，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、损坏和丢失的责任货运费，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产品的交货地点、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：

1、产品交货地点：对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方法：在甲方安装现场交货且乙方派专人到现场技术指导，直到产品安装调试达到甲方要求。

3、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：由乙方负责确定运输方式并承担运费。

四、产品的交货期限：

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给予供货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

货物到达合同约定位置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一次付清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

甲方在安装调试到位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查验数量与质量是否与要求相符。

七、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期限和方式：

1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规格型号、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应在五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乙方在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三天内负责处理。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八、乙方对产品质量的保证期限：

提供一年的质量保证期。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延期

交货部分产品总价 5%的违约金，直至交货为止。

2、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货物损毁或灭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损失。因此不能按时交货的甲乙双方可协商适当推迟交货时间。

3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执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鄧丁

甲方账户信息

户名：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

账号：171302130906403313

开户银行：工行三门峡义马支行

乙方（盖章）： 河南万通办公机具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周法平

乙方账户信息

户名：河南万通办公机具有限公司

账号：258573930412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义马千秋路支行